

▲5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市体育彩票中心公交车广告投放项目（浙金丽招2025063号）标项二（公交车车尾LED彩屏广告投放）招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体育彩票中心公交车广告投放项目（浙金丽招2025063号）标项二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市视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